

关于加强研究生招生入学阶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查的工作方案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是进一步考查考生综合素质，保证入学新生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手段。各学院（系）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守核心价值导向，完善考核评价方式，认真做好招生入学阶段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查工作，突出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导向，切实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

一、考核内容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二、考核环节

1. 复试阶段：各学院（系）应当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作为复试考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分管研究生思政工作的负责人、导师、德育导师、辅导员等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也可按照需要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查。

2. 函调阶段：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系）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

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及政审材料，需根据考生实际，由考生所在单位（学习工作单位、档案保管单位、居住地社区（行政村）等）的党组织或人事、政工部门审核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密封寄回考生报考单位所在学院（系）。（附件 1 鉴定表供参考）

特别提醒：鉴定及政审材料不得由考生本人寄回，必须由政审单位寄送至报考单位。

3. 录取阶段：各学院（系）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各院级党组织应对函调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材料进行认真审查，考核合格者方可录取。

4. 入学复查阶段：新生入学后，各学院（系）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应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作为复查重点内容，着重核验思想政治考核考查环节和材料是否完备、考生档案及信息记录与招生阶段考核考查情况是否一致等。发现有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学院（系）应通过个别谈话、单位函询、实地调查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考查和了解，严格把好政治关、品德关。

特别提醒：学院（系）仔细对照档案，审核政审意见等材料，存疑的应直接发函至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或人事、政工部门进一步审查复核。

三、其他事项

港澳台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查参照执行。

前置学业阶段或学习工作单位在国（境）外的中国籍学生，在一般考核考查基础上，增加个别谈话环节，全面细致了解出（国）境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和回（国）境后的思想动态。（附件2谈话提纲供参考）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

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处

2021年3月16日